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162號

原　　告　林美珠
被　　告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永強
訴訟代理人　沈永富
　　鍾永淙
　　王健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段○○○ 號17樓房屋（用戶編號000000000 ）於民國108 年3 月份之催繳通知單所示使用費新臺幣65,460元及滯納金新臺幣2,618 元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600 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並無民國108 年3 月份天然氣使用費及滯納金合計新臺幣（下同）68,078元之債權，被告竟寄發催繳通知單（下稱系爭催繳通知單），要求原告繳納，此有原告提出上開催繳通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兩造間就系爭催繳通知單所示之債權是否確實存在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依前揭說明，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且於法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申請於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段○○○ 號17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安裝

天然氣使用（用戶編號000000000），原告每期均按被告寄送之繳費單繳納天然氣使用費。而被告在108年2月19日未經會同原告到場，即逕行拆換計量表，並且自行以更換下來之舊計量表（下稱系爭計量表）上錯誤之度數計算使用費後，寄送108年3月份帳單予原告，欲向原告收取使用費高達65,460元，然系爭房屋係出租予房客居住使用，其內僅設置熱水器使用天然氣，歷來每期（2個月為1期）費用約僅140元，而108年3月份帳單金額換算之天然氣量足供使用30年，顯然被告拆換下來之系爭計量表所載使用度數有問題，並不可採，然被告不願承認錯誤，仍依該錯誤度數計算使用費並寄送系爭催繳通知單，要求原告繳納該期使用費65,460元及滯納金2,618元，此舉已造成原告精神損傷，被告應立即停止催繳，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催繳通知單之使用費65,460元及滯納金2,618元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中央標準局依度量衡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所訂定之「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3條第4.8項明定氣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間為10年。被告乃於108年2月19日至系爭房屋進行系爭計量表（表號NO0000000）汰換，並於事前通知系爭房屋房客即訴外人吳治源到場，系爭計量表之累計使用度數為5,730度，業經在場之吳治源確認簽章。原告雖稱系爭計量表有錯誤，然系爭計量表表並未故障，應係原告將系爭房屋出租，其房客長期不報使用度數，致被告各期所推算之度數較實際使用少，故長期下來產生要追收較多使用費之情形。被告於108年3月帳單乃以上開度數減前期累計度數1,542度，向原告補收短收之累計度數4,188度及108年3月當期之使用度數25度，計算原告應繳納65,460元　計算式：（4,188＋25）x每度單價 15.5＋基本費150＋前期差額2＋上期違約金6＝65,460∨（見本院卷第73頁），另外依被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2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家庭用戶…應繳天然氣費達2期（含當

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原告收108 年3 月繳費單後，拒不繳納，被告自可向原告收取滯納金（違約金）2,618 元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主張其就系爭房屋天然氣費108 年3 月帳單，以系爭計量表汰換時所載度數5,730 度減前期累計度數1,542 度後，原告應補繳短收之累計度數4,188 度及108 年3 月當期之使用度數25度等語。經查，依被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12條規定「用戶應繳納天然氣費，包括基本費加計按實際用氣量計算之費用。」，可知原告每期應繳納費用為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計算之費用。而實際用氣量係依據被告所安裝之計量表所計之使用度數計收費用，被告提供之計量表應經度量衡專責機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未能依時抄表者，被告得以下列方式計算用戶於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一、用戶自行通報計量表之度數。二、未通報者，參照該用戶至少前三期之平均計費度數乘以推定係數。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未能依時抄表者，被告於該計費期間，僅能依基本費計收。此於上開章程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規定。可知被告計算天然氣使用費，原則上係依計量表之度數為依據，然並非以計量表為絕對之依據。依據被告提出之用戶換表工作單、系爭計量表照片（見本院卷第85頁至89頁、第213 頁），並參酌證人吳治源到庭證稱系爭計量表照片拍攝地點為系爭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208 頁），及證人即系爭計量表汰換之施工人員陳宇倫到庭證稱照片拍攝地點一定是用戶家等語（見本院卷第193 頁）。是以堪信系爭計量表於108 年2 月19日汰換時所示之度數確為「5,730 」。原告雖稱被告所提出之系爭計量表照片並非汰換時所拍攝云云，然審酌吳治源為系爭房屋之房客，對於屋內之細節均有相當之認識

，其所述系爭計量表是在該屋所拍攝乙節，應屬可信，原告人所述尚非可採。然而，系爭計量表最近一次安檢（106年10月27日）之度數為1,368度，此有原告提出安檢作業記錄查詢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則自106年10月27日至108年2月19日之約1年4月期間，系爭計量表所累計使用天然氣之度數為4,362度，平均每月使用約273度。且依被告提出108年1月8日回收之瓦斯度數登記表（見本院卷第43頁），系爭房屋欄位填寫累計使用度數5,000度，可見自108年1月8日至同年2月19日之1個月餘期間，系爭計量表之累計度數即增加730度。又依被告提出系爭房屋歷期收費明細（見本院卷第61頁），其度數自99年1月至106年9月之7年9月期間，從432度累計至1,360度，僅增加928度，平均每月使用約10度。顯見106年10月27日至108年2月19期間，系爭計量表所累計使用天然氣之度數4,362度，並非一般正常使用下之合理結果。又經本院囑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系爭計量表進行計量功能鑑定，該局依據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5版進行檢查流量器差測試，結果為系爭計量表最大流量（Qmax＝2.5m3/h），器差值為＋0.38%，中流量（0.2Qmax ＝0.5m3 /h），器差值為＋0.69%，器差結果符合該規範規定等情，有該局109年9月3日函覆鑑定報告在卷（見本院卷第161頁至163頁）。固可認系爭計量表之功能正常。然系爭計量表於108年2月19日所顯示之度數，既有前述之非正常使用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作為系爭房屋實際用氣量計算之依據，則被告主張應依系爭計量表於108年2月19日所示之度數5,730度作為計算原告實際用氣量之依據，並非可採。此外被告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原告有4,188度之「實際用氣量」，自不能認其得請求原告繳納此部分使用費。

（二）又原告主張其嗣後已申請拆表並結算其中25度部分之費用，被告對此不爭執，則系爭催繳通知單上之費用中25度部

分已經原告結算繳納，被告此部分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另未結算之4,188 度部分，不能依系爭計量表所示之度數為依據，業如前述，則被告此部分債權自不存在，堪予認定，另被告以原告未繳納此部分使用費而請求原告繳納違約金2,618 元，亦同認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事由，請求確認系爭催繳通知單之使用費65,460元及滯納金2,618 元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00 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證人日旅費600 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秋莉